

股票代码：600549

股票简称：厦门钨业

公告编号：临-2018-081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就原告福建稀土集团诉被告修水巨通及第三人江西巨通一案，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确认福建稀土集团、修水巨通、江西巨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为有效合同，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享有江西巨通 48% 股权（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后股比降至 32.36%）。一审判决后，修水巨通上诉至最高院，请求撤销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诉讼请求。最高院已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驳回修水巨通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2.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关于原告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*福建稀土集团**”）诉被告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*修水巨通**”）及第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*江西巨通**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（案号：“（2017）闽民初 8 号”，简称“**本案**”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**福建省高院**”）一审判决确认福建稀土集团、修水巨通、江西巨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为有效合同，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享有江西巨通 48% 股权（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后股比降至 32.36%）。一审判决后，修水巨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（简称“**最高院**”），请求撤销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诉讼请求。

本公司董事会已在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布《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编号：临-2017-002），并在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发布《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编号：临-2017-051）及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布《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编号：临-2017-054），详细披露了本案的基本情况、一审判决结果及上诉情况。

二、本案二审判决情况

2018年12月13日，本公司收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《关于福建稀土集团在福建省高院提起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进展的通知（三）》（简称“通知”）。根据该通知：

福建稀土集团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最高院送达的“（2018）最高法民终119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最高院就本案作出如下判决：

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4569079.44元，由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稀土集团于2018年12月13日发出的《关于福建稀土集团在福建省高院提起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进展的通知（三）》；

2. 最高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“（2018）最高法民终119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